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397號

原告 吳俊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